

# 2023年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篇一

为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出能在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机制，保证企业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的影响和损失，根据本单位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由于本工程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仅限于井下作业，故本预案主要针对下井作业。

为了加强井下作业现场事故的应急抢险能力，提高井下作业事故应急处置反应速度，控制事态蔓延，降低损失程度，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 本预案井下作业应急处理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二) 本预案在实施应急处理工作中实行以人为本、及时处置、损失最低的原则。

水泵房、曝气沉砂池、回流泵房、所有阀门井及放空井等在内的作业环节。

检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管理处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井墙破除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检测符合要求后，管理部重新进行审批并安排继续作业。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必须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要求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时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附件1），相关人员签字齐全；临时作业或项目检测设备达不到检测条件时，必须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同样须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附件1），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管理部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

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至少有两人在场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须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做预防性防护。

公司设置井下作业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孙雪松副组长：高哲飞

现场指挥：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队现场职务最高者）组员：现场监护人员参与部门：生产技术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职责：

负责组织井下作业事故的应急事故处理，在下井救援人员须身强体壮，不能酒后下井，必须佩戴安全绳及空气呼吸机，并且井上至少仍有两人以上的监护人员时，方能下井实施营救。

救援人员下井后，应迅速用安全绳拴住中毒人员，并通知井上监护人员及时拽出井底。

中毒人员拽出井底后，应急处置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将其转移到阴凉通风的'地方，并根据伤情采取适当的措施救护受伤人员。

中毒轻微者连续深呼吸数次；

实施现场心肺复苏

2) 若脉搏仍未恢复，则应立即连续做4次口对口人工呼吸，接着再做胸外心脏按压；

3) 一人施行心肺复苏时，每做15次心脏按压后，再做2次人工呼吸；

5) 两人合作进行心肺复苏时，同样先连做4次人工呼吸；

7) 做人工呼吸的人，应时时注意检查伤病员的颈动脉有无搏动或有无脉搏。若伤病员原先放大的瞳孔开始缩小，脸色好转，出现脉搏，开始自主呼吸，说明抢救成功，可以暂时停

止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但要密切观察心脏搏动情况，随时准备再次进行抢救。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服从专业人员安排抢救。

医疗救护电话：120项目经理电话：孙雪松生产负责人电话：高哲飞

医院地址：309医院；路线：北五环

北五环黑山扈路医院电话：

##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篇二**

演练地点：房山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现场

演练时间□20xx年10月6日下午15：00

参加人员：项目部全体员工

1、演练物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1台

隔离式呼吸器1台

紧急逃生器1台

全身式安全带1付

2、应急物资：担架1床，药箱1个

3、应急车辆：1辆

4、记录：笔记本1本

## 1、总指挥：

负责应急演练方案的审批，演练进度的监督和控制，演练后的点评。

### 1. 演练队长：

负责事故演练预案的编制、演练准备工作、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演练。

### 2. 现场救援小组：

负责现场急救工作，兼任救护车司机

### 3. 现场记录：王梓任负责现场记录

假设有限空间事故发生在房山区夹括河治理工程第六标段施工现场，由于施工人员张三违章操作，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下井作业中毒晕倒，情况十分危急。

1、一名人员在检查井内因不明原因倒地被发现（现场），监护人员凭经验初步判断作业区域存在有毒气体或缺氧，不敢贸然进入，立即向总指挥拨打电话报告。

报告人：“总指挥，现场有人受伤，可能是煤气中毒或缺氧窒息，内部原因不明不敢贸然进入，快来处理。”

2、总指挥：“不能冒险进入，保证自身安全，现场监护，等人到来。”

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申请提供防毒、隔离防护器具并迅速赶至事故地点，迅速组织现场人员成立临时救援小组，疏散现场闲杂人员，布置警戒任务，了解事故大致情况，合理安排初期救援（包括现场安装大功率通风设备）。同时，向公司领导、安全部报告（讲清事故地点、人员伤害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及初期救援等情况) 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总指挥：“安全部，房山区黑丑水体治理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中毒，受伤人员在中水站污泥池中，解救需用隔离式长管呼吸器，快安排人员送来，具体情况稍后汇报。”

3、安全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根据现场要求安排人员领取并运送防护器具，迅速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领取相应器材赶赴现场，同时通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事故指挥部并简介事故概况。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由组长安排通知相应的医疗、消防及监察、管理部门。（安全部接到报告后的组织安排、通知、汇报、联系等工作均作为假想，现场不再实施）

4、救援过程：

1. 救援人员人戴上隔离式长管防毒面具、安全带，连接救生索，佩戴检测仪器、对讲机，入池。入口处设专人监护并开启大功率通风设备。

2. 及时汇报内部检测数值（一氧化碳含量和氧含量）。

3. 将受伤人员用绳索绑扎，通知拉人并迅速将伤员转移至通风空旷处，立即展开现场救护工作。

项目负责人：“张三下去救人，佩戴好防护器材，注意保护自身安全，时刻保持联系。抬人时注意别磕碰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氧含量17.5%□co含量10mg□无爆炸气体”

5、人员救护及心肺复苏：

1. 伤员仰卧，头部尽量后仰。

2. 解开脖领处纽扣，清除口腔杂物以保持气道畅通。
3. 捏住伤员鼻子，深吸一口气，尽力张大嘴，紧包住伤员嘴唇，尽力将气体吹入伤员肺腔，松开鼻，大约3秒钟再重复一次。
4. 胸外按压定位：将食指与中指并拢，沿一侧肋弓向内向上滑行至两侧肋弓交界向上两横指处。5双手掌根重叠，十指相扣，两手臂伸直，垂直向下，均匀按压。下压深度为4-5cm。按压频率为100次/分钟。
5. 胸外心脏按压与人工呼吸之比为：30：2，直至自主呼吸恢复或有人替换，应尽力坚持，直至医疗人员赶到。

## 6、演练结束

- 1、这次演练报告快，统一指挥，救援快，用较短的时间，争取较快救治。
- 2、通过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对突发事故进行有效的. 处理。
- 3、在救援装备上要投入，对各类事故发生应急的作用。
- 4、救援队员应急能力有待提高，应变能力反映欠缺。
- 5、今后经常进行应急救援不同的事故演练。

##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篇三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结合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际情况，

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策略，坚持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农村居民满意率为目标，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同时加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规范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机制。

## （二）基本原则

### 1、科学全面，实用可行。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攻坚行动与村庄规划、城乡供排水、水环境功能区划、黑臭水体治理等相衔接，制定建立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因地制宜、科学规范的攻坚路径。

### 2、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按照省、市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农村居民满意率为目标，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村庄聚集情况和周边自然情况等，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纳入已建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施修复改造、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模式开展治理。

### 3、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遵循“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原则，做到“可实施、可落地”。在全面摸清治理底数的基础上，明确治理模式。按照省、市重点村庄识别要求，明确重点村庄，梯次推进治理工作。

### 4、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在确保治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提升改造的同时，加大对已建设施的运营维护，抓好运维管理机制建设。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有条件的乡镇，逐步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的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治理长效。

## 5、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作用，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地方负担、企业投资、省级资金、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同时可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三）工作目标

从20xx年起，在摸清全县已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摸排时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开展农村生活治理攻坚行动。通过4年努力，到20xx年，完成152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优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整改任务，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制定清单式实名制储备库，确保有序推进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详见附件3：丰顺县20xx-20xx年拟完成治理自然村“一村一策”储备库）。

具体治理任务安排如下：

4□20xx年年底，完成新增3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60%以上，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考核管理，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 （一）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设施建设

### 1、资源化利用。

对于居住较分散，常住人口较少或密度小的自然村，在周边无黑臭水体且水环境良好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充分利用既有水沟、水塘和洼地，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并可通过房前屋后“四小园”浇施等就近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实施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应定期开展自然村内主要水体监测和治理成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需结合原因加强整改和管护。当受纳体消纳能力不足时，周边有黑臭水体或水质保护压力大，应及时调整治理模式，不得继续采用资源化利用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对于自然生态环境优势明显、农用水灌溉需求大的镇（场），积极探索符合当地特色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治理。

### 2、纳入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

充分调研，推动未达负荷的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向周边自然村延伸，将邻近圩镇、城乡结合区域内自然村和设施周边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县、镇、村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做到能接尽接，管网收集率应达到60%以上。

### 3、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远离城镇的农村居民聚居点，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应综合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技术，配套完善管网设施，选择管护简便、建设和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常住人口多，但居住较散、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地区，就地就近采用无动力、微动力或生态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由镇（场）负责实施，管网收集率应达到60%以上。

#### 4、推进已建设施提升改造与管网修复。

在科学确定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对自然村生活污水实施资源化利用的，由镇村对照治理措施开展整治；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原建设单位（业主单位）负责整治；实施已建设施修复、改造和管网完善与修复的，由原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和管理单位（镇政府、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治。

（1）已建设施提升改造。对照全县摸排问题清单及省反馈问题清单，各镇（场）应制定问题设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按攻坚任务清单按时完成整改。对处于建设状态且停滞施工时间较长、主体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功能单元缺失导致闲置的设施开展修复；对于已建、设计规模不符合实际需求等的设施进行整改，对普遍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收集率不足，出水不稳定等问题，加快实施老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升级改造。

（2）管网完善与修复。对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低的处理设施，利用现有管网，延伸主、支管覆盖范围；对于无配套收集管网或收集管网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原高程设计不合理等，应全面综合评价，重新调整规划设计，完善管网或改用分散治理方式，针对管网与设施未接通或衔接不畅，化粪池老旧或建设不规范，管网局部污水滴漏或外水渗入等问题，进行收集管网修复增效。

#### （二）开展成效评估

县有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及时跟进指导各镇（场）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牵头对照储备库开展治理情况月度调度和通报。各镇（场）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从储备库中抽取不少于办理任务数的自然村报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应优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整改任务）。评估需以工程建设质量、治理综合成效

为主，结合基础资料、运维管理以及村民满意度等情况开展成效评估。同时，结合评估情况组织甄选优秀治理案例，适时向社会公开宣传。采用不同治理模式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认定为完成治理：

1、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村庄污水收集主管与城镇污水管网连接并通水；

（2）接入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2、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设施整改提升的村庄，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设施正常运转；

（3）有明确的运维主体、责任要求及稳定的运维资金保障。

3、采用污水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的村庄，在满足农田灌溉、施肥等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农田、水塘或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等明确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受纳体；

（4）河涌、水网等快速流动水体不作为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受纳体，污水原则上不直接排入。

（三）建管并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明确运维管理责任主体。

建立以县政府为责任主体、镇政府为落实主体、村级组织为参与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体系。各镇（场）要牵头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日常

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运维经费保障，明确运维管护经费使用细则，合理确定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县政府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制订奖惩制度，以奖代补，确保各镇（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效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 2、明确运维管理模式。

对处理工艺相对复杂且运维要求高的设施，可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 运维单位进行运维；对规模较小、工艺简易、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设施及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鼓励镇（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进行运行维护，可聘用村民参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有偿服务工作。镇（场）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应遵守有关规定，明确专职人员，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做好运行记录，定期开展运行维护培训，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户做好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做好化粪池、接户管、户用检查井渗漏、堵塞和破损等的维修更换，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网、清扫井及周边环境卫生等。非居民产生的污水应由经营主体负责处理。

运维单位应以自然村为单元建立治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村庄概况、污水输送路径、管网情况、污水暂存或预处理设施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接纳体基本信息、管护人员安排、接纳体巡查及监测记录等内容。各镇（场）应定期组织开展治理成效评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实施整改并加强管护。当接纳体消纳能力不足时，应及时调整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 3、严格水质监测。

各镇（场）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要求，督促运维单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摸清摸实已建设施环境效益发挥情况，建立数据台账。生态环境部门按上级要求开展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对于发现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或约谈相关负责部门和负责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负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场）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应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成立攻坚领导小组。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重要工作任务，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督办室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加强对各镇（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加强资金筹措。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的筹措，由县财政统筹，积极争取中央、省涉农资金支持。对已建设施进行完善管网、修复、改造的，整改完成后按原资金渠道和程序进行验收结算和拨付。原ppp[ ]新农村等实施项目，由建设单位（业主）按终止合同进行核实结算。修复改造完成后，按原资金渠道进行验收结算。对新建设施项目，按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

（三）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高质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内容。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四）加强技术支撑。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智慧监管的探索，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帮扶，组织运维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宣传教育。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借助手机、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培育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村民生活排水行为；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治理工程建设和运维工作；要引导村民参与项目前期设计、过程建设和后期监督，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提高村民在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的参与感和满意感。

##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篇四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咬定“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为导向，立足我省农村实际和发展需求，统筹衔接卫生改厕、水系连通、黑臭水体治理和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健全政策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村民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实现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出、梯次推进。根据村庄发展和群众期盼，制定差别化治理目标和成效要求，优先治理环境敏感和人口集中的村庄。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政府主导，统筹整合有关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参与。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规模等，选择科学适宜的治理模式，不搞“一刀切”。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管护。坚持以用为本，充分考虑后期运行维护，做到设施、管网与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保障设施长期有效运行。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和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管理制度和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取得积极成效，新增完成35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力争达到40%左右，乱倒乱排得到有效管控。完成28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一）梯次推进，分类实施。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保护和改善五河干流、鄱阳湖及重点湖库水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目标，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村庄为重点区域，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其他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治理。各县（市、区）年度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清单应于每年3月底前，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经筛选、汇总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系统推进，协同治理。结合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厕所粪污与污水协同处理，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强化设施运行管护和覆盖面延伸，厕所粪污做到应纳尽纳；对计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一体化推进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结合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通过连通河道池塘、整治断头河等措施，连通邻近宜连河湖水体，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和水生态功能。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基本消除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水利厅）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对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监测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3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监测1次。（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规范推进，专业管理。按照《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等地方标准要求，引导规范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坚持建管一体化，鼓励以市、县〔区〕为单位，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和运维整体打包委托，优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户内污水收集设施原则上由农户负责日常维护，户外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由运维实施主体负责运行维护。对居住人口少或居住分散的村庄，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生活污水。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合理设计调节池规模，

采用并联处理等方式满足处理要求。（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稳步推进，改造提升。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类制定改造提升计划，落实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集中式（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上）设施改造，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设施改造。依照《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集中式污水设施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有效提升设施正常运行率。

（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无法提升改造拟报废的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报废流程，依法依规办理，并由县级相关业务部门书面报送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指导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创新推进，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在优化治理模式、拓展资金渠道、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树立一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申报，专项资金优先分配用于项目法人明确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探索试点、总结经验、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无偿使用、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中统筹推进，进一步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责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和执法监管，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县（市、区）的机构协助县级政府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抓好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等工作，因地制宜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人口密集村庄延伸覆盖。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协同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省水利厅负责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用地支持政策。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资金，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增减挂钩收入等相关政策以及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的投入力度。（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申报范围，支持符合规范管理要求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拓展筹资渠道。积极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或产业一体实施、统筹推进。（指导单

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电用地政策。在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免收基本电费，优先纳入用电安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时，预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并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江西省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及有关河湖管理保护的政策法规要求，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指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三）严格评估考核。每年对上一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进行评估，2025年开展总结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对各年度任务开展调度、督导和技术帮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等贴近农村的优势，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妇联）

##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篇五

持续加强全镇污水处理，做到应治尽治。完成6个行政村中心村寨设施覆盖，达到行政村中心村寨设施覆盖率100%，确保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的生活污水处理成效；完成污水处理率达40%以上；持续推进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营，保障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持续达80%以上。持续加大对全镇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改，确保全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

###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摸清底数，立行整改。20xx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镇生活污水排放、处理情况摸底调查，详细了解我镇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我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情况、治理效果，建立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运营管护人员，建立运营管护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及时组织整改。
2. 因地制宜，多效治理。根据排查结果，按照实事求是原则，鼓励就地消纳利用，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以就近就地利用为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同时结合农村改厕工作，将厕所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优先采取分散治理模式，通过独户或连户的分散式处理模式，在庭院内消纳利用或就近自然生态消纳。
3. 源头减量，分质处理。合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将农田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
4. 提质改造，确保运行。按照“提升一批、改造一批、完善一批”的思路，对进水不足的设施增加管网建设，扩大收水范围，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设备、管网损坏的进行修复，设备老旧的进行更换；对排放标准不达标进行提标改造。20xx年完成桃源村不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持续达80%以上。
5. 综合统筹，梯次推进。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六屯镇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全

面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

## （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点面结合，消除黑臭。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治理后的黑臭水体村民满意度、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污水直排、无明显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水质达标。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镇党委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生态的领导为副组长，镇经发办、镇文化中心、镇农业中心、镇村建所、镇生态中心、镇水利站的负责人及各村支书为成员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生态中心，于良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春燕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六屯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二）压实责任。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按照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污水处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安排。镇党委政府是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资金保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控，确保水污染治理资金合理使用，向上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农村污水治理的投入。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污水治理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广播、微信群、大喇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灌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和黑臭水体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动员广大村民积极支持和参与，引导村民利用村规民约等自治办法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加强村组环境管理，提升健康文明环保生活水

平，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